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新圩镇某小区居民楼 A-2-23 号（约 701.86 平方米）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按照《关于在惠州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我局行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现我局因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需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抽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本次采购的服务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新圩镇某小区居民楼 A-2-23 号（约 701.86 平方米）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701.86 平方米。

3.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4.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服务金额说明：建筑面积约 701.86 平方米的建筑物服务金额暂定 3000 元（服务金额供参考），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工程结算的编制为基本收费标准。实际金额根据鉴定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数额以区财政部门核算为准。

6.服务内容：对惠阳区新圩镇某小区居民楼 A-2-23 号（约 701.86 平方米）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中选单位至少提供 2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工作人员均取得造价员资格。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到现场开展造价工作，提前一天预约甲方，甲方在工作日内提供配合。乙方如逾期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成果的，不予支付服务费，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另选其他造价公司承担项目，将中选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服务评价按最低分打分上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系统，书面函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心处理。中选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不得擅自与造价对象业主单位进行接触或向造价对象业主单位提出与造价无关的要求。

7.资质要求：参加此次报名的造价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

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8.回避单位：无

二、其它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的，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3.此次中标挑选人在此次入选后即进入我局备选库，服务时限内我局行政处罚前第三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均在本次中标单位中抽取。任何中选单位在此后子项目中一旦被选中，不得无故推脱，否则将移除备选资格。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1日

（联系人：纪海彬，联系电话：0752-3836923）